

# 申請喪葬津貼須知

農保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 2 年延長為 5 年

1. 本全部戶籍謄本(除戶)一份(請領人依順序為配偶等)辦理日期前十日內之謄本(※記事請勿省略) 備註：戶籍如有遷出本區即喪失資格
2. 死亡證明書(正本)一份、請領人之 觀音區農會存摺 或 郵局存摺 及 印章
3. 請領人不同戶者，另檢附一份 有詳細記載之戶口簿 或本全部戶籍謄本(辦理日期前十日內之謄本)
4. 加保農地之 土地所有權狀 一份或土地籍謄本(辦理日期前十日內之謄本)，  
面積每人 0.1 公頃 **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一親等直系姻親(翁姑、媳婦、岳父母、女婿)** 之農地可至區公所辦理，**佃農**(承租契約只有本人及配偶適用，每人 0.2 公頃) ※承租契約需法院公證或 375 租約※土地面積採累加計算
5. 二等親以外親屬請領，應附支殯葬費之證明文件(收據請領)

※ 108.9.6 以後年滿 65 歲加保滿 25 年且未欠保費，無土地者可改領 102000 元